附件3

兰州新区应急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具体职责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组成** | **应急职责** |
| 污染处置组 | 由生态环境局牵头，各园区管委会、公安局、交通委、农林水务局、应急管理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应急局、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组成。 | 收集汇总相关数据，组织进行技术研判，开展事态分析；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，分析污染途径，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；组织采取有效措施，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；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；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，确定重点防护区域，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，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。 |
| 应急监测组 | 由生态环境局牵头，自然资源局、农林水务局、应急局等部门组成。 |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、性质以及当地气象、自然、社会环境状况等，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；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，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，做好大气、水体、土壤等应急监测，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。 |
| 医学救援组 | 卫健委牵头，各园区管委会、生态环境局、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组成。 | 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、应急心理辅导；负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专家与应急队伍，开展受伤（中毒）人员救治与卫生防疫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，提供医疗救助；并提出保证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。 |
| 应急保障组 | 由应急管理局牵头，经发局、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交通委、农林水务局等部门组成。 | 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；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、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；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类救灾物资，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；开展应急测绘工作。 |
| 新闻宣传组 | 由党工委办公室（宣传报道）牵头，应急管理局、生态环境局等部门组成。 | 组织开展事件进展、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，加强新闻宣传报道；收集分析省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，加强媒体、通信和互联网管理，正确引导舆论；通过多种方式，通俗、权威、全面、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；及时澄清不实信息，回应社会关切。 |
| 社会稳定组 | 由公安局牵头，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、生态环境局等部门组成。 | 加强事故现场安全警戒，建立现场警戒区、交通管制区和重点防护区域；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，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、制造社会恐慌、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；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、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；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、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，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，维护社会稳定；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，打击囤积居奇行为。 |
| 调查评估组 | 由生态环境局牵头，公安局、交通委、农林水务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应急局、事发地和受影响地政府等单位组成。 |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损害调查，委托开展评估、核实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；对特别重大、重大环境事件的起因、性质、影响、责任、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；对应急处置过程、有关人员的责任、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、存在的问题等情况进行分析。 |
| 应急专家组 | 由生态环境局组织有关高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事业单位的专家组成。 | 协助处理突发环境事件，指导和指定应急处置方案。必要时参加现场应急处置工作，提供决策建议；参与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污染损害评估；参与环境应急管理重大课题研究，参与环境应急相关法律规定，为环境应急管理提供依据。 |